

生态文明视域下城市空间秩序建构解析

孙颖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国际学院, 长沙 410004

摘要 城市空间秩序是人类社会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法则, 直接影响着生态文明思想的传播与生态城市的建构。基于生态文明视域, 从目标认同、人口聚集、生产力发展、交易推动、统一和谐及制度约束等方面, 对理想状态下城市空间秩序的本质、生成前提、动因、演化规律及运行保障进行了全面探究, 归纳出城市空间秩序是由自然生态、形态功能、人文伦理等3个层面构成, 任何空间制度的制定都必须遵从公平公正、利益均衡和空间效益三大原则, 有利于当代生态城市的建构与发展。

关键词 生态文明; 城市空间秩序; 本质动因; 统一和谐

生态文明建设不仅是新时代社会发展的重要议题之一, 更是人民安居乐业、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根本。生态文明与城市化进程具有极强的内在逻辑关联性, 城市空间不仅是一种物质形态, 更是一种人类社会关系等多种复杂关系的聚合。城市空间秩序可理解为人类在长期聚集和交往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规则, 人类依照该规则进行空间的合理分配, 从而被遵循与模仿, 逐渐形成一种通用与共享的空间秩序, 希冀借此达到一种理想的生活状态。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以“人本质”的“二重性”学说(即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 揭露了城市空间的本质。人不仅具有与生俱来的自然属性, 更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在此基础上, 列斐伏尔进一步指出, 城市空间不仅具有自然

性, 而且更具有社会性, 是整体性的有机统一, 也是人类社会发展与人类进步的重要元素^[1]。这与当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思想不谋而合。英国学者肖特(John Rennie Short)将城市空间秩序定义为:“空间秩序既是社会秩序实现的前提, 又是其存在的基础。城市空间秩序的有效性直接决定了城市的发展与未来”^[2]。由此可见, 城市空间秩序是人类正常生活的前提和生存的基础条件, 是影响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城市空间秩序”并非一般意义上由地理位置和空间结构总括所形成的“地理空间秩序”, 也非在城市规划中受利益格局和权力结构深刻影响而形成的“物质空间秩序”。城市空间秩序应从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出发, 在人与空间的关系模式上随着

收稿日期: 2019-10-21; 修回日期: 2020-03-22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18C025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2019YJ052)

作者简介: 孙颖, 讲师, 研究方向为生态一体化、城市治理与创新人才培育, 电子信箱: sunying@csuft.edu.cn

引用格式: 孙颖. 生态文明视域下城市空间秩序建构解析[J]. 科技导报, 2020, 38(15): 121-128; doi: 10.3981/j.issn.1000-7857.2020.15.013

城市区域化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在共同的区域文化背景上,建立新的综合管理形式,试图找到城市空间的分隔与连接,探寻一种能够满足人们追求美好生活状态的城市空间秩序。

生态文明是人类迄今为止最高阶段的文明形态,其核心思想为“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是建立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共生秩序”;既要遵循自然的科学性,又要遵循人文的道德性;并可促进建设有序的生态机制,实现经济、社会自然环境与人的可持续发展^[3]。从生态文明思想中“人与自然、人与人(社会)和谐共生”的角度出发,重新审视城市空间秩序不仅能显著提高城市生活的幸福感,更对城市空间秩序的建构具指导意义。当前学界对城市空间秩序的研究,多从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空间效益、空间经济等角度出发,试图寻找一种最具效益与效率的城市空间布局,往往忽视了从生态文明视角对城市空间秩序的本质进行探究。本文从生态文明视角,系统地对城市空间秩序生成的本质、前提、动因以及运行的保障等方面进行探讨。

1 目标认同:城市空间秩序的本质

谈及城市,人类首先思考的是城市的内涵与存在的意义。生态文明思想始终是围绕着“人”所构建的,这与脱离了“人”的城市空间本不具备任何意义相一致。辩证唯物主义视野下的城市观,即未来城市是废除私有制、消灭剥削与异化、实现城乡融合、达到人类全面自由发展的社会。正如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所示:“城邦的长成处于人类‘生活’的发展,而其实际的存在确是为了‘优良的生活’。”^[4]城市的本质不在于城墙的设立,更不在于边界的确立,而在于人类共同发展的目标与利益。城市不仅是人类对自然界主观能动的改造,更是人类最为得意的人工创造。城市的存在不在于物质形态的辉煌,而在于是否能够满足人类不断发展的需求。因此,人类为了能够更好的生存与发展,迫切需要一种良好有序的运行状态来实现这一目标,“城市空间秩序”应运而生。

首先,针对“自发秩序”而言,“城市自发秩序”是指人与人在社会活动与交往的过程中,由内在自发、自生的力量所推动而产生的一种秩序,即没有具体特定的预设目的,更不为任何个人意志所掌控的自然有序状态。这种“城市自发秩序”往往是自然界所普遍遵循的一种符合人与社会生存与发展的自生秩序。正如市场本身就像一只“看不见的手”一样对各种交易活动进行着调控,从而产生一种不需要外界干预的自发秩序,进而进入一种个体自由的状态。奥地利政治哲学家哈耶克指出,这种不以人的意志或意愿所操控的“自发的社会秩序”,是一种“自我生成的或源于内部的秩序”^[5]。城市自发秩序不仅可以避免由个人意志所可能导致的局限性与主观性,更可以充分发挥每个人的知识与才干,从而最大程度地推动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其次,就“共同秩序”而论,“城市共同秩序”是一种凌驾于“城市自发秩序”之上的有组织、有目的的秩序,是建立在个人、群体乃至整个社会一致认同的价值基础上,属于一种位于“自发秩序”之上的高级形态。城市“自发的社会秩序”具有历史的局限性,无目的、无组织、无政府、无主体管控的市场自我调节是导致市场混乱、经济危机的主导因素。这种放任社会自由竞争、自由发展、自由调整的“自发秩序”极具两面性:一方面正如哈耶克所言,自由性与自发性对社会的进化具有正面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它的无序性、无目的性也是导致与放任“异化”现象产生和发展的根源,正如资本主义社会中所产生的“羊吃人”现象一样^[6]。在此观点影响下,英国学者哈丁提出了“公地悲剧”的论点,来佐证无序“城市自发秩序”所带来的巨大危害。现实中,西方市场近年来频频出现的经济与金融危机,正是这种“城市自发的社会秩序”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例证。

如果说城市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场所,那么城市空间秩序的建立理应顺应人类的发展与需求。因此,对城市空间秩序的建设不应忽略其主体——人的意愿。城市空间秩序既不是盲目的“自发秩序”,也不应是强制性的个人意愿,而应是一种超越“自发秩序”之上,与人类价值与目标认同相一致的空间秩序。

2 人口聚集与生产力发展:城市空间秩序生成的主要前提

生态文明与城市化进程具有极强的内在逻辑关联性,生态文明的构成源于人类对于自然环境不断的良性改造,城市空间的构成更是源于人口聚集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城市空间不仅是人类居住与生存的基本载体,更是人类进行各种交易活动的具体场所。美国社会哲学家刘易斯·芒福德指出:“一个城市基本的物质方式(含义)是作为聚集、交换和存在的固定场所、牢固避身所和永久性设施;城市的基本社会方式(含义)是服务于经济生活和文化进程的社会性劳动分工。城市从完整意义上来说是一种地理网络,一种经济组织,一种制度性进程,一个社会行为的场所和一种集体性存在的美学象征”^[7]。可见,城市空间不仅是人类聚集和交往的物质空间,也是一种实现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意向空间。

首先,人口聚集是城市产生的先决条件。城市的形成是一个随着人类文明发展而自我发展的历程。人类发展之初,可以说是源于以血缘关系为主的游牧氏族聚落。在原始社会,由于物质匮乏、生产力极度低下,人类基于生存的需要必须聚集生活。在氏族聚落发展的漫长岁月中,人类通过集体劳动与共同协作逐渐发现了明确分工的重要性。劳动分工的出现逐渐使人类从游牧业与狩猎业中分离出来进行农作物生产,而剩余产品的出现逐步使游牧社会转变为固定区域的氏族聚落,城市的雏形也随之初步显现出来。

其次,生产力发展是城市空间秩序生成的前提。自人类社会形成以来,人类通过不断的劳动实践(即生产力)改造着空间形态,建构着符合自身发展的空间结构。在城市发展与空间演化历程中不难发现,从原始部落、封建城池、市民社会(前工业城市)、工业城市以及现今的智慧城市,生产力发展不仅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更影响着城市空间形态、结构、秩序的演变历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明确指出生产力的主导地位:“生产力是一切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8]。生产力

不仅为社会创造了物质财富,更赋予了城市空间秩序存在的意义。人类通过劳动实践改造自然、创造财富、创造文明,创造满足其自身发展需求的城市空间。生产力不仅决定着社会与人类发展,更影响着社会中其他一切活动,如经济、政治、文化宗教的发展。

此外,阿瑟·奥沙利文在《城市经济学》一书中曾这样描述:“集聚经济在某一区位上可以产生自我强化效应:一个组织向该区域迁移,会激励另一个组织也向该区域迁移,从而形成城市。”^[9]从城市经济地理学角度来看,“各种交易主体和交易活动的集聚形成循环累积效应,推动单一城市的发展和城市体系的形成”^[10]。美国经济学家克鲁格曼指出,市场集中化是不同区域间贸易和专门化分工协作发展的基础。通过薪酬递增的模式使区域内互相联系的行业和经济活动越发活跃,从而带来规模经济的成本节约效应和空间的聚集效应,而这种空间聚集正是所谓的“自发的空间秩序”产生的先决条件^[11]。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分工的专门化,带来了更多就业机会的保障与经济的快速发展。人类对交易场所提出了更为多样性的诉求。货币的出现使得临时与分散的物物交换的集市逐渐转变为固定与集中的大型市场以及专门性和综合性的商店。城市空间秩序必然成为维持频繁市场交易活动有序开展的必要条件和规则。人类在具体的城市空间中周而复始地进行着各种各样的交易与交往活动,并逐渐形成认同与共同遵守的城市空间秩序。由此可见,人口聚集与生产力发展不仅是人类合群性需求的体现,更是人类对生活富足、经济增长的追求,是社会共存与城市发展的本能需求,也是城市空间秩序生成的先决因素与前提条件。

3 交易推动:城市空间秩序生成的主要动因

生态文明思想中,人与社会构成的“共生秩序”体现出社会各类交易活动,这正是推动城市空间秩序生成的主要动因。城市空间秩序构建的过程是各种交易活动彼此博弈的过程,是在经济活动、政

治活动以及宗教、信仰、道德、伦理等各种社会交往活动中所逐步形成的一种共同状态。城市内各种交易活动互相影响、互相关联,形成了一个复杂的交易系统,城市正是建立在这种庞大而错综复杂的交易系统之上。在各种交易活动互相博弈的过程中,势必会出现某种交易活动凌驾于其他交易活动之上,成为主导城市发展的核心交易,而其他交易活动则会演变为服务于核心交易的衍生交易,逐渐形成了核心交易与衍生交易两种形式,城市空间秩序架构也随之显现出来。

首先,就核心交易而言,核心交易的不同产生了城市空间秩序上的分化。一般来说,经济活动决定着人类生活环境与生活条件,是人类社会所追求的首要目标。当今社会可以认为是一种以经济活动为主的社会交易系统。但是,也不乏像梵蒂冈、耶路撒冷等城市,是一种以宗教活动为主的社会交易系统。总之,核心交易的不同决定了社会空间秩序架构的不同。

其次,就衍生交易而论,核心交易主体一旦确立,必然会致使其他衍生交易活动为其服务。无论何种核心交易系统,仍需与其相配套的行政机构、服务机构、商业机构、公共机构等多种部门来服务和维持核心交易活动的运转,这正是衍生交易之于核心交易的意义所在。芒福德认为:“在城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某一项核心的基本交易无论是政治、经济或社会文化的,都可以成为城市起源与发展的‘初始磁体’。但随着交易活动的密集与频繁,以及人口空间的聚集,‘初始磁体’周围必然会围绕着由派生交易所形成的‘第二磁体’或‘第三磁体’。”^[12]

新经济地理学派依据经济发展和地理区域环境改变之间的联系,来解释城市空间的形成与划分,认为城市空间的向心力与离心力之间的平衡形成了空间秩序。当这其中任何一种力量发生改变,新的博弈就开始了。新均衡的产生造就了新的城市空间秩序,正如核心交易与衍生交易之间的博弈推动着城市空间秩序的形成一样。

自然界的发展有其规律,交易的发展不仅有规律更有秩序。无秩序的交易无法长久地维持下去,更无法推进生产力的进步与社会的发展。城市核

心交易的主体理应是推动城市发展和扩张的原动力,衍生交易反映为核心交易的正外部性和聚集形式。如果衍生交易产生一定程度的负外部性并凌驾于正外部性之上,核心交易主体将会随之而易位,旧的秩序土崩瓦解,新的交易主体与新的秩序出现并随之取而代之。依据哈丁“公地悲剧”理论模型证明,未受规范的公共资源随着个人在复杂社会环境中的行为,会导致公共资源恶化而枯竭所造成的悲剧,最终致使牧民无法放牧直至破产^[13]。可见,核心交易与衍生交易直接推动并影响着城市空间秩序的形成与演化,是推动城市空间秩序生成的主要动因。

4 统一和谐:城市空间秩序演化的理想状态

生态文明是人类在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不断实践与探索中形成的,是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进步状态与积极的社会成果,标志着人类生存发展所依赖的自然生态领域与人文生态建设所呈现出积极、进步的正面效应,是人与自然、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统一。城市空间始终是交易活动不断汇集与不断博弈的场所,也是一个饱含着城市文化记忆、历史叙事和个性气质的文化场域,更是艺术创造的自然场域。交易活动在激发人们对城市满怀期待的同时,也激发了人们对城市理想空间秩序的追求。传统的“自发的社会秩序”已远远不能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超越“自发的社会秩序”之上的“共同秩序”则成为了社会的主流意识。虽然,城市空间秩序的演化不一定向着整体和谐发展,但统一和谐的生态城市空间秩序始终是人类所追求的“应然秩序”的理想状态。

意大利学者布鲁诺·赛维曾这样描述:“尽管我们可能忽视空间,但空间却影响着我们的精神活动。”^[14]可见,城市空间是一种人类精神活动的场域,就空间作用于人的心理认识而言,个体的感知行为总是与环境处于一个互相作用的系统之中。布莱恩·劳森认为,人们可以通过解读某个城市空间来把握城市的价值观与世界观。凯

文·林奇曾说：“从社会文化结构、人的活动和城市空间环境相结合的角度来看，城市空间与人的行为之间存在着相互依赖性，空间为行为提供支撑。”^[15]因此，脱离人的情感与现实需求的城市空间秩序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城市空间秩序成为了构成和谐社会的重要因素。

理想的城空间秩序状态可从其构成要素切入。田名川先生认为城市秩序应包括：区域、人文、生活、生态与形态5个层面^[16]。希腊学者道萨迪亚斯(Doxiadis CA)依据“人居理论”，将空间秩序划分为自然界、人、社会、建筑物与关系网络5个层面^[17]。简而论之，城市空间秩序经历了从自然生态、形态功能到人文伦理的演化过程，而理想状态下的城市空间秩序往往由以上3个层面构成或发展而来，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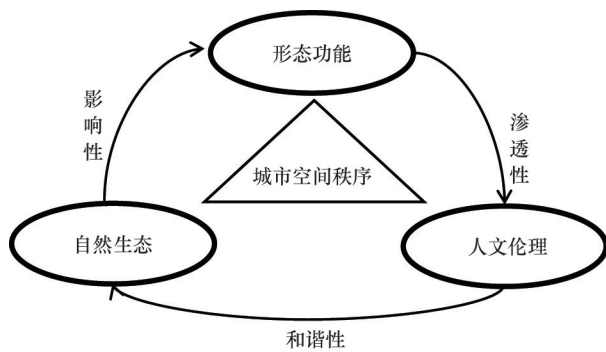


图1 城市空间秩序的理想构成

1) 自然生态层面的城市空间秩序，是指城市所处的地理空间位置及所拥有的自然空间资源对城市空间秩序所形成的影响性和制约性，可称之为“初级形态”的城市空间秩序。城市空间秩序的建立首先应从自然属性出发，在城市形成的初期，对于城市空间的考量是以其地理位置和自然资源能否满足人类生存需求为基本条件，诸如地形、地势、水源、气候、土地等自然条件为选择的依据。从本质上讲，虽说城市是人类通过对自然界的生产实践活动改造而来，但人类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也必须遵从自然界的客观事实及规律，才能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反之，就会造成生态破坏、自然资源枯竭、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最终导致人类赖

以生存的生活空间丧失。自然规律具有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和改变的客观性。城市空间秩序应遵循自然规律并与自然规律同向，来体现人类本能的诉求。

2) 形态功能层面的城市空间秩序，是指人类根据不同生活需求对城市空间进行合理的改造与功能分区，形成不同的城市空间形态。这是一种人类根据自身需求所创造的城市空间秩序形式，比如“工业区”“商业区”“生活区”等不同形态功能的划分与设立，可称之为“中级形态”的城市空间秩序。从形态功能层面的设计与规划来看，首先，应推崇混合居住模式及建立与此相适应的城市空间格局，使不同收入水平和不同阶层的居民，通过共同的生活模式增加沟通与交流的机会，促进群族融合与社会安定，有效地解决社会撕裂、空间隔离、心理排斥、社交断裂等一系列由城市空间分异现象所导致的社会问题。其次，城市空间秩序的建构必须遵循“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城市空间中应分散建设多个“功能中心”，如政务中心、文体中心、医疗中心、教育中心满足人类的的不同需求。“功能中心”的分散建设，不仅有利于城市全面发展和公共资源共享，更有利于缓解城市日渐加剧的交通压力。最后，应提倡工作与居住相邻的“人居城市”空间布局模式。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空间布局模式可以很大程度地解决人居分离的社会现象。近年来流行的“慢城”城市空间布局观念，将人们从居所到工作场所的距离设定在可步行的范围之内。在缓解交通压力的同时，也增强了人们有氧运动的机会，有效地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

3) 人文伦理层面的城市空间秩序，指的是生活在同一城市中的不同种族、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类，所创造出的城市制度与价值观对城市空间秩序形成的影响与制约，可称之为“高级形态”的城市空间秩序。这是一种由自然生态空间秩序，到形态功能空间秩序，逐步融入人文精神的整体和谐的城市空间秩序。例如，中国古代城市空间秩序的建构渗透着丰富的人文精神。一方面，作为儒家人文伦理思想核心的“礼”体现在上下等级关系和尊卑有序的制度之上。在尊卑思想和等级制度的影响下，中

国古代的城市空间布局极具等级性。另一方面,道家思想的“天人合一”“尚中”“对称”的中枢模式,对中国古代城市空间布局也产生了尤为深远的影响。此外,隋唐时期儒教与佛教并存的风水思想,也深刻影响着城市空间的布局及秩序^[18]。美国著名学者简·雅各布斯(Jacobs Jane)从现代意义上提出了“城市精神”、“市民精神”与空间规划联系的论点,也证明了人文伦理思想对城市空间秩序的影响。由此可见,城市空间秩序的形成必然受文化和价值取向的影响与制约。现代社会城市空间秩序的建立,应根据城市发展的具体情况进行区别对待。一则,要明确生活在城市中的族群是单一种族还是多种族构成,并由此来确定城市空间秩序建构的基点是单一文化模式还是多元化文化模式;二则,根据城市价值取向与人文伦理对城市空间进行合理规划,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城市空间秩序,这就是城市空间秩序“实然性”的现实体现。

总而言之,理想的城市空间秩序应顺应自然规律、满足实际生活需求、遵循人文伦理的演化规律。简·雅各布斯认为城市空间在其形成与演化的过程中,非但没有脱离自然的约束范畴,反而成为了自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城市空间应将人与自然紧密联系,形成有效的城市空间秩序,以方便其持续不断地为城市发展而服务^[19]。虽然,现实社会中理想的城空间秩序并不一定始终实现,其随社会、经济、政治的改变而处于不断调整、不断转变和不断发展的动态过程中。当上述任何一个层面发生改变,整体的空间秩序也会随之而自我调整达到新的秩序、新的平衡,但理想的城市空间秩序始终是人类社会所希冀达到的应然状态。

5 制度约束:城市空间秩序运行的有效保障

秩序源于规则,规则的实施依赖于制度。在城市发展与人类实际生活中,有什么样的规则和制度,就有什么样的秩序;有什么样的秩序,必然有什么样的规则和制度。遵守规则与制度是社会秩序顺利运转的前提,也是城市和谐空间秩序建立的保

障。城市空间秩序存在的意义在于使城市空间格局具有更好的存在形式,使城市空间中那些貌似不相关的密度、规模、多样性之间产生一定的内在联系,从而使城市空间布局更具有逻辑性、规律性和稳定性。

人类赖以生存的空间由功能各异的多种不同空间所组成,如工作空间、居住空间、娱乐空间、休闲空间、交通空间等构成,而空间的规划与布局又依赖于人类的意识与行为,并以规范性的制度固定下来,作为人类改造世界的依据。那么这种规范空间秩序的行为制度该如何确立呢?又或者其确立需有哪些原则指导呢?

首先,公平公正原则。公正不仅是一种公德,更是秩序治理的根本措施。制度的公正性不仅是实现社会融合的有效途径,更是制度顺利运行的保证。公平公正原则对制度的意义在于,处理城市利益相关群体之间各种错综复杂的冲突时所显现出的绝对优势。美国学者约翰·罗尔斯认为公正对于制度的意义在于:“公正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如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重要”,“作为人类活动的首要价值,真理与正义决不妥协。”^[20]空间制度的公平与公正性作为城市空间秩序建立的重要指导思想,它既可以提高民众对于制度的信任度、认同度及安全感,也是调节空间矛盾的基本原则,更是人类普遍愿意接受的价值规范。因此,城市空间秩序的有效性首先依赖于空间制度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其次,利益均衡原则。城市空间秩序的确立是以提高空间能效与满足人类发展的需求为目的。空间制度的利益均衡原则,指的是空间的分配应以社会中各种利益关系处于一种相对和谐的状态为基准。通过识别各利益团体的核心利益与次要利益,试图达到利益分配的相对均衡。利益与社会中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利益均衡是实现群族融合与社会和谐的基本原则。正如马克思所言,把任何社会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的天然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城市空间作为人类生活的基本载体,始终是与城市各个利益相关群体相联系的。换言之,利益驱动是城市发展和进步的原动力。可

见,利益均衡是人类所追求公平公正的具体体现,是和谐社会发展的制度保障。根据马斯洛的等级需求理论,人类的利益需求层次与资源的富足和经济的发展相对应。因此,城市空间制度的确立也应根据城市中不同群体、不同层次的利益需求而区别对待。

最后,空间效益原则。空间效益指的是在相对约定的城市空间容积范围中所承载的各种功能活动量,以及这些活动及其空间环境整体的有序化状态^[21]。城市空间规划应在有限的空间与土地范围内,尽可能多地承载不同的空间功能,并能够与周围的空间达成互动有序的良好空间状态。实现空间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并建立高效和谐有序的城市空间系统,是空间制度一直追求的目标。因此,致力于追求空间最优效益是空间制度制定的重要原则之一。鉴于城市空间秩序是一个不断发生改变的概念,因此城市空间制度的制定也应审时度势地进行适度的动态调整。

简而言之,制度的约束是维持城市空间秩序稳定和实现空间秩序良好运行的保障。虽说城市空间极富地方特色和个性,但空间制度制定的核心指导原则是相通的,任何空间制度的制定都必须遵从公平公正、利益均衡和空间效益原则。

6 结论

秩序或显性或隐性的存在于世间万物之中,但却拥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和规则。城市空间与世间万物一样,不可能独立存在,而是始终与社会环境以及人类的各种交往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空间是事物的载体,事物的存在又形成了特定的空间。事物的大小、规模、形态与意义,决定了空间的大小、规模、形态与意义,而城市空间秩序也正是由这些事物之间有秩序的组织关系而生,反过来城市空间秩序也决定了城市的发展与未来。

纵观当今学界,秩序这一概念已普遍被哲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生态学家、建筑学家所关注。目前,学界对于城市空间秩序的研究多倾向于具体学科,如经济政治效应、空间规划、空间叙事等

方面,而忽略了从生态文明视域对城市空间秩序重新审视的重要意义。由于生态文明与城市空间具有极强的内在逻辑关联性,因此将城市化进程置于生态文明视域下进行讨论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从系统论角度出发,城市空间秩序是城市治理中必要且重要的一环。城市建构是一个庞大且复杂的整体工程,必须从整体的角度对系统内各组成要素进行整体的审视与掌控,才能在城市这个巨大的系统中识别出使之有条理、有组织、有顺序、不混乱的运行规则,这正是城市空间秩序。可见,理想的空间秩序是推动城市发展的重要推手,是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的有效路径,“实然”与“应然”的城市空间秩序更是今后学界研究与讨论的趋势所在。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列斐伏尔. 空间: 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M]//包亚明. 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52.
- [2] 约翰·尼伦·肖特. 城市秩序: 城市, 文化与权力导论[M]. 郑娟,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102.
- [3] 沈清基. 论基于生态文明的新型城镇化[J]. 城市规划学刊, 2013(1): 31.
- [4]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7.
- [5] 哈耶克. 法律、立法与自由(第1卷)[M]. 邓正来, 张东, 李静冰, 等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55.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37.
- [7] 高鉴国. 新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M]. 北京: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77-78.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312.
- [9] 阿瑟·奥沙利文. 城市经济学[M]. 周京奎,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2.
- [10] 任少波. 城市: 集聚化交易的空间秩序——关于城市本质的制度经济学理解[J].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7): 157.
- [11] 梁琦. 空间经济学: 过去、现在与未来——兼评《空间经济学: 城市、区域与国际贸易》[J]. 经济学(季刊), 2005(3): 1067-1086.
- [12] 刘易斯·芒福德. 城市发展史: 起源, 演变与前景[M]. 宋俊岭, 倪文彦, 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2005: 658.
- [13] Smout T C. Garret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and the firth of forth[J].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2011 (3): 357-378.
- [14] 布鲁诺·赛维. 建筑空间论: 如何品评建筑[M]. 张似赞, 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6: 173.
- [15] William H W. The city beautiful movement[M].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92.
- [16] 田名川. 当代中国城市秩序研究[D]. 天津: 天津大学, 2013: 13.
- [17] 吴良镛. 人居环境科学导论[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 325.
- [18] 杨柳. 风水思想与古代山水城市营建研究[D]. 重庆: 重庆大学, 2005: 123.
- [19] 方可. 解读《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上)[J]. 北京规划建设, 2006(2): 47.
- [20]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红, 何包钢, 廖申白,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3.
- [21] 韩冬青, 唐斌. 基于空间效益的城市三维网络模型初探[J]. 建筑师, 2004(5): 7.

Analysi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spatial order from a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SUN Ying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llege,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04, China

Abstract Urban spatial order is the basic law that human social activities must follow, which directly affects the spread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ough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ty. To discuss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from a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target identification, population agglomeration, productivity development, trade promotion and unity and harmony, and the system restriction to analyze the essence of urban spatial order, precondition and motivation of the spatial order, the rule of evolution and the guarantee of order's running.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spatial order of the city is composed of three aspects: natural ecology, morphological function and human ethics, and the formulation of any spatial system must follow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fairness, balance of interests and spatial benefits in order to construct and develop a contemporary eco-city.

Keyword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urban spatial order; ontology of motivation; unified harmonious ●



(责任编辑 王丽娜)